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5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紹平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紘富發晶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進億（原名張志成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建昌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,36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0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07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15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,63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0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07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15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
01 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